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3日
聲請人	Albert Teng (鄧為謙)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 1 度台上字第20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 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 自由權等語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 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 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3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為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 回，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 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 4 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號Albert Teng (鄧為謙) 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